

江苏省妇幼健康研究会文件

苏妇幼研[2021]20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妇幼健康研究会团体标准 制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医疗保健机构、理事（会员）单位、本会各分支机构：

为积极参加健康中国建设，推动妇幼健康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促进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我会制定了《江苏省妇幼健康研究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苏妇幼研〔2021〕20号），现予以印发，请依照执行。

江苏省妇幼健康研究会

2021年6月10日



江苏省妇幼健康研究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的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妇幼健康研究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申报、立项、编制、论证、审查、发布、实施、修订和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和管理工作，遵循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着力规范临床行为，提升妇幼健康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坚持公平公开，诚信自律的原则。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涵盖的妇幼健康领域：

（一）国家（地方）标准、规范、指南等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二）现行国家（地方）标准、规范、指南等需细化、需进一步明确的技术措施和操作规范的；

（三）妇幼健康事业发展中出现的新学科和交叉学科，临床实际急需规范和引导的；

（四）标准制定实际需要涉及其他学科部分的标准。

第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管理程序包括：申报、立项、编制、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实施和修订等。

第六条 江苏省妇幼保健研究会成立学术与团体标准制定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制定与管理工作，并建立专家审查制度，设专人跟踪立项标准制定全过程。

第七条 设区市妇幼保健机构、各综合性医院、理事（会员）单位、本会各分支机构为有权推荐立项申报单位。

第八条 拟制定团体标准单位向有权推荐单位提交有关材料；推荐单位在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和评估基础上，向我会学术与团体标准制定委员会报送标准制定单位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和编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2）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申报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完备的标准编制工作方案；
- （二）标准内容与框架合理，具有可靠性、先进性、实用性和前瞻性；
- （三）制定单位的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应具有本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

（四）标准制定相关工作经费已落实。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制定标准的目的和意义及适用范围（包括技术可靠性、先进性和合法合理性）；
- （二）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说明；
- （三）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比对（包括国内、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是否存在重复情况）；

(四) 涉及专利情况(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有效期等相关信息,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专利权人对专利纳入标准的声明(专利免费许可或者专利费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

(五) 其他需要适当补充论证和研究的问题;

(六) 标准的主要内容、框架和适用范围。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编制经费来源:

(一) 制定单位自筹;

(二) 企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等。

第十二条 一般情况每年1月和7月为团体标准制定的申请、初审和立项期。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鼓励参照国际标准版式,与国际惯例接轨。

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当符合要求,具体格式见附件。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不得与法律法规、现行国家(地方)标准、规范、指南相抵触,应协调统一,避免冲突与重复。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应当我会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应向10家以上妇幼保健机构或者综合性医院发送征求意见函,时间为30日。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对征集的意见应逐条归纳整理和分析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形成送审稿。

第十七条 江苏省妇幼健康研究会负责对制定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一般采取会议审查形式，视涉及学科不同，组成审查专家组，一般不少于7人，人数应为单数。审查后，制定单位应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再作修改，经审查组复核确认后，报江苏省妇幼健康研究会最终审定发布。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批准后统一编号，并在江苏省妇幼健康研究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码（T/）江苏省妇幼健康研究会代号（SFYJK）、发布标准的顺序号和发布标准的年代号组成，并应符合下列统一格式：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由江苏省妇幼健康研究会参照国家有关标准出版规定组织出版、发行。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我会将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调整、科学技术的发展适时组织制定单位进行复审，确认其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为2年。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属于科技成果，对群众健康有提升，对妇幼健康事业有推动，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团体标准，将给予适当奖励。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本会可以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二十三条 已立项的团体标准应自立项文件公布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编制工作，逾期未完成，制定单位应当作出相关说明，我会将视情况予以停止或延期。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江苏省妇幼健康研究会学术与团体标准制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件：1、江苏省妇幼健康研究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 2、团体标准编制组成员名单
 - 3、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附件 1:

江苏省妇幼健康研究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妇幼健康
制定工作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修订 (在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制定时间	21 年 月 日至 21 年 月 日		
编制标准的目的和意义及适用范围。 (包括技术可靠性、先进性和合法合理性)			

标准主要内容、目前国内外相关情况说明（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比对（包括国内、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是否存在重复情况）

涉及专利情况（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有效期等相关信息，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专利权人对专利纳入标准的声明（专利免费许可、专利费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

其他需要适当补充论证和研究的问题；

标准的主要内容及框架和适用范围（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①制定单位名称					
制定人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 称		职务		外语水平	
②制定单位名称					
制定人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 称		职务		外语水平	
参加制定单位及人员。					
编制经费预算总计				万元	
其中：编制单位自筹				万元	
其他				万元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申请立项单位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电 子 邮 箱				传 真	

①制定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②制定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表格空间不够可加页。

附件 3：团体标准封面参考格式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团体标准编号：T/SFYJK 001 2021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2021 年 月 日发布

2021 年 月 日实施

江苏省妇幼健康研究会 发布

江苏省妇幼健康研究会文件

苏妇幼研[2021]22号

江苏省妇幼健康研究会

关于成立学术与团体标准制定委员会的通知

各理事、全省相关医疗保健机构：

为充分发挥江苏省妇幼健康研究会在“健康江苏”建设中的作用，积极开展妇幼健康领域的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全面提升我省妇幼健康学术水平及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水平，推动江苏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经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成立“江苏省妇幼健康研究会学术与团体标准制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此通知。

江苏省妇幼健康研究会

2021年6月18日

报送：省科协学会部、省卫健委妇幼健康处

抄送：各理事单位、相关医疗保健机构

附件：

江苏省妇幼健康研究会学术与团体标准制定委员会

组成成员名单

姓名	学术与团体标准制定委员会职务	工作单位	职务
洪浩	主任委员	江苏省妇幼健康研究会	会长
王水	副主任委员	江苏省妇幼健康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妇幼保健院	院长
沈嵘	副主任委员	江苏省妇幼健康研究会副会长、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党委书记
许豪勤	副主任委员	江苏省妇幼健康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卫生健康委	监察专员/研究员
李晓南	副主任委员	江苏省妇幼健康研究会副会长、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科主任/教授
王绪东	委员	江苏省妇幼保健院	副院长
孙丽洲	委员	江苏省妇幼保健院	二级主任医师/教授
陆品红	委员	江苏省妇幼保健院	计划生育科主任
贾雪梅	委员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副院长/妇科主任/主任医师
夏欣一	委员	东部战区总医院	男科主任医师
施庆喜	委员	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院长
陈国斌	委员	江苏省计划生育协会	副会长
杭桂芳	委员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副主任医师
张卓玉	委员	江苏省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副主任
胡幼芳	委员	江苏省妇幼保健院	三级主任医师/儿保科主任
池霞	委员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主任医师/儿保科副科长、南京医科大学儿科学院副院长
卢云	委员	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主任医师/副院长
张丽	委员	淮安市妇幼保健院	主任医师/科主任
宋媛	委员	苏州市立医院	主任医师/儿保科主任
倪钰飞	委员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副主任医师/科主任、支部书记

蒋小青	委员	江苏省妇幼保健院	保健部主任
于红	委员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妇产科副主任
孙强	委员	南京市第一医院	主任助理
莫宝庆	委员	南京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营养与食品卫生学系	无
何畏	委员	江苏省人民医院	无
查小明	委员	江苏省人民医院	科副主任
胡晨	委员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保健部副主任
陈廷美	委员	镇江市妇幼保健院	主任医师/产科主任
成晓燕	委员	江苏省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主任医师/产科主任
葛志平	委员	江苏省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科副主任
韩国荣	委员	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南京医院（南京市第二医院）	主任医师/科主任
韩秋峪	委员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主任医师/产科主任
凌莉	委员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主任医师/产科主任
许争峰	委员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主任医师/副院长
梁元姣	委员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生殖医学中心	主任/主任医师
殷燕云	委员	江苏省中医院生殖医学中心	科主任
茅彩萍	委员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生殖医学中心	科主任
赵纯	委员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生殖医学中心	副主任医师
招霞	委员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生殖医学中心	副主任医师
王书奎	委员	南京市第一医院	副书记、副院长，教授、博导
顾扬	委员	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副院长，主任医师
陈道楨	委员	无锡市妇幼保健院	副院长，教授、博导
吴玉璘	委员	江苏省卫生发展健康研究中心	副所长、研究员
张振宇	委员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纪委书记，副主任技师
陈爱军	委员	盐城妇幼保健院	副院长
朱叶飞	委员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检验科主任、研究员
凌秀凤	委员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生殖医学中心主任/主任医师	中心主任
徐青	委员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计划生育科主任
欧阳晓俊	委员	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老年医学科副主任/主任医师	副主任/主任医师

孙志明	委员	江苏省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主任/研究员
严丽荣	委员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老年科主任/主任医师/硕导	科主任
周宏图	委员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康复医学科主任/主任医师	科主任
吴永华	委员	苏州市立医院老年医学科、骨质疏松诊疗中心主任兼大内科主任	中心主任
葛环	委员	江苏省妇幼保健院	妇女保健女科/女性康复中心副主任
吴江平	委员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妇女保健部主任
万里	委员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中心	康复医学中心治疗师长
沈杨	委员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副院长
朱维培	委员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妇产科科主任
李晓辉	委员	徐州市妇幼保健院	女性康复中心科主任
刘倩琦	委员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儿童保健科主任/健康管理中心主任
蒋新液	委员	无锡市妇幼保健院	儿保科副主任
彭磊	委员	徐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徐州市妇幼保健院	中心党总支书记，保健部主任
闫冬梅	委员	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副院长